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 蔡恆盛

代 理 人 林陣蒼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泰科技有限公司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壹仟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

法 官 黃乃瑩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信樺